

合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废旧资产及车辆

拍卖公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我公司受委托，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拍卖标的：

1号标的：合水县公安局、合水县城管局移交的涉案物资及报废车辆（含轻型货车、洒水车、垃圾运输车、面包车等最终以现场勘查为准）。参考价：1.55万元；

2号标的：庆阳鑫启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东风牌轻型厢式货车1辆（甘M71B95）。参考价：0.68万元。

二、展示时间及地点：

展示时间：2025年7月16日至7月17日16:00止；展示地点：合水县。

三、拍卖时间、地点、竞价方式

1. 拍卖时间：2025年7月18日10:00。
2. 拍卖地点：庆阳市公共资源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。
3. 竞价方式：网络竞价。

四、竞买人范围及竞买申请有关事项：

1、1号标的的竞买人须具有废旧回收资质的法人单位均可参加竞买；2号标的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。

2. 有意竞买者可于2025年7月4日00时至2025年7月17日16时，自行登录“庆阳市公共资源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”

(<http://125.75.150.23:4000/u/loginq>), 免费获取《拍卖文件》, 并与我公司联系提交书面申请进行审核。

五、竞买保证金缴纳事项:

1、每个标的竞买保证金壹仟元整(1000.00) 报名成功并经资格审核通过的竞买人, 将竞买保证金缴付至如下账户:

户 名: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账 号: 以系统获取账号为准

开户行: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

2.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 16 时(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)。

3. 未成交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, 在网络竞价活动结束后, 按照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付规定办理。

六、特别告知事项

1. 本次拍卖标的以展示现状为准, 资料仅供参考。

2. 竞买人应在竞买登记前进行实地踏勘, 对自己竞买标的物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3. 拍卖人提供的与标的有关的资料、数据均源自委托人, 仅供竞买人参考。竞买人应自行查验拍卖标的, 并向有关单位了解、核实标的相关情况。拍卖人对标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。

4. 拍卖成交后, 买受人需在成交两日内持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到委托方办理成交价款缴纳事宜, 并向拍卖人支付总成交价款 5% 的拍卖佣金。

5. 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后, 凭我公司出具的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自行与委托方联系完成标的交割相关事宜。



6.1 号标的在标的存放地进行交付，买受人负责拆除、外运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。搬移、装卸及拉运过程中买受人应自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均由买受人全部承担，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. 车辆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车辆过户手续，办理车辆过户所产生的税、费由买受人全部承担。原车辆有未处理的违章、保险、审验过期的，均由买受人自行处理。

8. 详见《拍卖文件》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1、委托人：合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934-5525100

2、拍卖人：甘肃鼎泰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5593465599 毛先生 13830486235 邵女士

甘肃鼎泰拍卖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3日